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受理通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暂合计为12,735,377.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1008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因《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门窗幕墙及金属屋面专业分包合同》及《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铝板吊顶专业分包合同》纠纷,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的总包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申请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二)仲裁事由

被申请人是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的总包单位。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门窗幕墙及金属屋面专业分包合同》及《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铝板吊顶专业分包合同》。

2021年11月24日,案涉工程通过验收并交付,2021年12月18日,博鳌研究型医院也开始对外试运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随即开始案涉工程结算工作,但因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较大争议,至今未能达成一致结算意见。经申请人核算,项目结算总额应为44,387,622.88元,截至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工程款32,804,244元,仍欠付申请人工程款11,583,378.88元。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1,583,378.88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应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案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2022年11月24日)起计至全部工程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8月31日,合计人民币1,081,998.62元];

2.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70,000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暂合计为12,735,377.5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8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1008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和解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暂计18,434,135.1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和解协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GQZH-3标房建工程清远站及清远综合体玻璃幕墙等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1802民初14023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法院予以确认。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与被告一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于2018年6月20日签订了《广清城际轨道交通项目GQZH-3标房建工程清远站及清远综合体玻璃幕墙等材料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8GQCL-088),截止至起诉之日,公司共计向被告一送货48,139,347.78元,被告一向公司已付货款31,165,851.6元,未付货款16,973,496.18元。

2. 被告同意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人民币1,450万元。

3. 如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则公司有权按照起诉本金人民币16,973,496.18元及利息(以16,973,496.18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实现债权费用138,575.65元(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66,202元、保全费5,000元、担保费7,373.65元、律师费60,000元)的总金额,扣除被告已支付部分后,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清偿顺序为实现债权费用、利息、主债务本金。

4. 如被告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后,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所涉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结,再无其他争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1802民初140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6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9300 标准车位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6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订造的9300CEU(标准车位)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深荣"轮在江苏省南通市完成接收。这是公司继"港荣"轮后,第二艘采用甲醇双燃料动力系统的大型汽车滚装船。

该轮为公司2023年订造的2艘9300CEU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的第二艘,与"港荣"轮相同,"深荣"轮动力系统可实现传统燃油与甲醇两种燃料模式灵活切换,满足目前国际海事组织Tier Ⅲ最高排放标准,使用绿色甲醇时可减少70%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请参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11月14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和2023[074]号。

继"港荣"轮投入运营后,"深荣"轮的交付营运标志着公司在绿色滚装船领域实现了从"首艘突破"迈入"批量赋能"的关键跨越。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滚装船队的船型船龄结构,加快绿色船舶发展、加速国际化业务布局增添"新引擎"。在中国车企加快出海步伐,新能源汽车出口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为公司在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承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继续夯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汽车滚装船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汽车滚装船板块拥有营运中的各类滚装船共计22艘,其中长江滚装船11艘,沿海及远洋滚装船11艘。在手订单为4艘7800CEU甲醇双燃料动力汽车滚装船,计划于2026年陆续交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5年12月7日发布的《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以国谈续约的形式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
药品分类	口服复方降糖药
编号	19
医保支付标准	维持原支付标准,3.47元(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以C7H7F7N7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医保分类	乙类
协议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原价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出国家医疗保障局对该药品在临床价值等方面的肯定。本次纳入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述药品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上述药物的市场推广、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医保政策落地,致力于让更多患者受益。

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5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分别购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挂牌转让的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租赁公司")45%、36%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分别为90,405.01万元、72,324.01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提交了兴湘集团、迪策投资分别所持北京租赁公司45%、36%股权的摘牌申请。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为90,405.01万元。2025年6月4日,公司与迪策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为72,324.01万元。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9日以及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2号)、《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以及《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北京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号)。

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北京租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仍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城投的通知,获悉宁波城投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国资国企实施"2+10+1"战略布局,为提高国有产权配置和运营效率,宁波国资委将以股权投资方式增加宁波城投的国有资本金注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宁波城投控股股东由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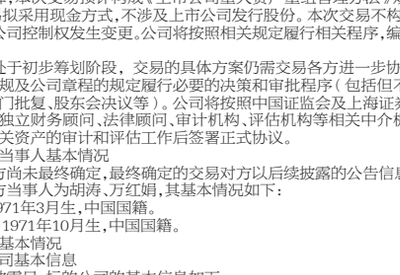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宁波城投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城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国资委。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最终能取得的表决权比例待各方达成正式协议后方可确认。

2.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前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收购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标的公司还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还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4.根据初步预计,公司无法在2025年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不会在2025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5年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意向性协议,拟通过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最终能取得的表决权比例待各方达成正式协议后方可确认。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意向性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胡涛、万红娟,其基本情况如下:

1.胡涛,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

2.万红娟,女,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1R8ADQXE
法定代表人	胡涛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8,282.3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北侧
经营范围	滑轨及铰链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19.5274	46.1165%
2	泰州玖星元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6691	32.2815%
3	胡涛	763.9055	9.2233%
4	泰州玖星英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527	4.6116%
5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300	3.1818%
6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764	2.3058%
7	扬州鑫睿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105	1.1496%
8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93.5784	1.1299%
合计		8,282.3500	10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嵌入式铰链、精密滑轨、PCM加工件、铝合金外观件等,主要用于中高端家电等领域。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胡涛

乙方2:万红娟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方案、交易方式

(1)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的适当的时间进行部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泰州玖星元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玖星英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

(2)甲方拟通过受让乙方持有的智越天成51%股权,同时受让乙方1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比例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3) 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2. 协议中对后续交易推进具有重要影响的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为排他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排他期可以延长。

(2)在排他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交流、洽谈、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或任何协议,无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对其具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同时,乙方及标的公司还应确保本协议签署前其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的交流、洽谈、磋商、谈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或任何协议,无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对其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签署时立即终止。如有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若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协议,且该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4)如因乙方、标的公司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乙方、标的公司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其自身或标的公司所做的其他任何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协议,且该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生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甲方内部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6)如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者本次交易各方未能签订正式交易协议等情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亦可得到提升。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根据初步预计,2025年内无法完成交易,标的公司不会在2025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5年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非生产资料,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同意以10,115,900.00元(含税)的价格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泽路8号院4号楼的一套商业用途不动产。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959,596.80元,交易完成后2025年出售资产累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议案一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及下属子公司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处置非生产资料,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拟以10,115,900.00元(含税)的价格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泽路8号院4号楼的一套商业用途不动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959,596.80元,交易完成后2025年出售资产累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下属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信息咨询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同日,交易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1,011,590.00元。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后续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税务清缴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慧力梧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3号楼D座1091室

法定代表人:李子欣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EX8HPH0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股东情况:慧力(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李子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英泽路8号院4号楼的一套不动产,建筑面积1,011.59平方米,建于2023年,钢混结构,用途为商业,总层数为14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在层数为2层,装修情况为毛坯。该资产系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信息咨询分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购买获得,购买交易对方为北京远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价格为26,807,138.00元。该资产于2025年4月14日过户至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信息咨询分公司名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25,331,515.73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3,091,276.73元,账面净值12,240,239.00元。基于目前公司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的核心目标,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趋势等综合因素,公司在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后考虑出售。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5]38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1月0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不含税评估价值为12,240,200.00元。本次交易出售价格为10,115,900.00元(含税),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损失2,959,596.80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资产所处位置、近期同区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考量,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购入时为一手房交易,购入价格系以住建委房屋备案价为定价依据,同时综合考量周边市场行情、上一年度同类型资产交易价格、资产规划预期、房屋备案价格等多重因素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惯例。本次出售资产系基于公司战略调整,核心目的在于处置非生产资料、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到当前该类资产市场需求较小,市场流动性较弱,公司结合目前房地产市场整体趋势、标的资产市场需求和价格行情,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产生一定折损,符合当前市场环境下资产处置惯例。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卖人):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信息咨询分公司

乙方(买受人):慧力梧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北京市昌平区英泽路8号院4号楼2层202号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115,900.00元。

4、付款及过户安排

买受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1,011,590.00元,买卖双方将资料递交到过户大厅窗口后具备过户条件,买方需在过户当日办理产证前将剩余款项9,104,310.00元支付完毕。签订本协议起30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5、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产销率,优化资产结构,拟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形成资产处置损失295.96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2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